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增加融资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李桃元先生与林智女士。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智女士系李桃元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申请增加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总金额

2023 年初至披露日，除李桃元先生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李桃元先生、林智女士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备注
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1.06-2024.12.23	是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3.01.06-2024.01.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78.41	2023.01.13-2024.01.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39.79	2023.01.13-2024.01.13	是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3.01.28-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3.01.29-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	2023.01.30-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2.08-2024.02.0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2.14-2024.02.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2.23-2024.02.1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200.00	2023.03.07-2026.03.07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12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3.17-2024.03.0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3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3.27-2024.03.2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4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3.28-2024.03.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5	盛航股份	李桃元	800.00	2023.04.06-2024.04.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6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4.07-2024.04.0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7	盛航股份	李桃元	700.00	2023.04.07-2024.04.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8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4.24-2024.04.2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4.24-2024.04.2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8,400.00	2023.04.27-2026.04.2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2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800.00	2023.04.27-2026.04.2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2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5.15-2024.05.12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3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5.16-2024.05.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4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5.17-2024.05.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5	盛航股份	李桃元	800.00	2023.06.06-2024.06.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6	盛航股份	李桃元	700.00	2023.06.07-2024.06.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500.00	2023.06.20-2024.06.1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700.00	2023.06.27-2033.06.2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6.29-2025.06.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0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900.00	2023.06.30-2028.06.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1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400.00	2023.06.30-2028.06.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2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700.00	2023.06.30-2028.06.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7.27-2025.07.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864.00	2023.08.10-2032.11.2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8.18-2024.08.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1,367.00	2023.08.18-2026.07.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3.08.31-2024.08.3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80.27	2023.09.15-2024.09.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0.00	2023.09.20-2024.09.18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36.60	2023.09.20-2024.09.1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5.00	2023.09.25-2024.09.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总金额			89,051.07	--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林智女士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丁宏宝、李凌云、刁建明回避表决，本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融资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盛航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 2023 年度公司已签署的融资合同、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核查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刘 荃 ______________ 邢 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盛航股份拟向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关联方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海海运")购置船名为"丰海 29"轮的一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船名为"丰海 17"轮、"丰海 21"轮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 100%的所有权。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拟收购的三艘船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丰海 17"等 3 艘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484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三艘船舶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经市场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380.11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三艘船舶购置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9,879.00 万元(含 3%增值税)。具体评估价值及双方协商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评估价值	协商作价(含税价)
丰海 29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9,463.11	9,463.00
丰海 17	外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5,394.00	5,100.00
丰海 21	外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5,523.00	5,316.00
合计	-	20,380.11	19,879.00

(二)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船舶资产累计计算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相关内容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相关船舶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为 84,574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279,760.15 万元)的 50%即 139,880.08 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3811047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德林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商业街 7 号 1 栋 617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油船及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港澳航线运输业务，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化学品船、成品油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传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60%；杭州传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0%

(二)资信情况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丰海海运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丰海海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丰海海运曾为破产重整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2018)粤 1973 破 23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丰海海运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2018)粤 1973 破 23 号之十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丰海海运重整程序。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丰海海运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29,860.18	124,220.98
净资产	9,050.16	11,812.15
营业收入	1,447.50	20,584.50
营业利润	111.93	-7,190.02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丰海海运曾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鼎康华")均属于宁波信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一投资")控制下的主体，并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7 日，丰海海运股东已变更为杭州传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传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原属于鼎一投资控制下的宁波合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合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是丰海海运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的规定，丰海海运在过去十二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向丰海海运拟购置船舶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船舶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丰海 29"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	丰海 29
船舶类型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IMO 号	9650236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12 年 3 月
总吨 / 净吨	4,522/2,139
载重吨	6,540.38
建造厂家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丰海海运已将该船与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船舶管理人为浙江洲际之星船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丰海 17"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	丰海 17
船舶类型	外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IMO 号	9548988
建造时间	2009 年 7 月
总吨 / 净吨	5,614/2,538
载重吨	8,124.63
建造厂家	浙江海丰造船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丰海 21"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	丰海 21
船舶类型	外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IMO 号	9582582
建造时间	2010 年 5 月
总吨 / 净吨	5,614/2,538
载重吨	8,100.50
建造厂家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二)权属状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拟购置的"丰海 29"轮船舶存在融资租赁及第三方管理外，其他两艘船舶均不存在权利负担。出卖人保证标的船舶在交付时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权利，不存在标的船舶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拟购置标的船舶定价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结合内贸、外贸化学品船舶的市场价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丰海 29"轮、"丰海 17"轮、"丰海 21"轮船舶的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9,463.00 万元(含 3%增值税)、5,100.00 万元(含 3%增值税)、5,316.00 万元(含 3%增值税)，上述三艘船舶合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9,879.00 万元(含 3%增值税)。

本次购置船舶关联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甲方)：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船舶价款及支付

1、船舶价款

根据评估报告，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380.11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含税收购总价款为 19,87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柒拾玖万元整)。其中，内贸化学品船舶"丰海 29"轮的收购价款为 9,463 万元；外贸化学品船舶"丰海 17"轮的收购价款为 5,100 万元，外贸化学品船舶"丰海 21"轮的收购价款为 5,316 万元。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1)首期款：自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收购事项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5,000 万元；

(2)第二期款：自甲方向乙方完成交付"丰海 29"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并由乙方办理完成"丰海 29"轮所有权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4,879 万元。

(三)船舶交割与实体交付

甲方应当自乙方支付首期款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丰海 29"轮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与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手续以及"丰海 17"轮、"丰海 21"轮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

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实体交付日时间安排如下：(1)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向乙方完成交付"丰海 29"轮；(2)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完成交付"丰海 17"轮；(3)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完成交付"丰海 21"轮。(具体日期可以由乙方选择，但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标的船舶交付及船舶证书转移手续等本合同项下甲方主要合同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除交船义务及船舶证书海事转移登记等以外的其他非主要合同义务且构成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船舶价款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事件、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任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造成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船舶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能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船舶市场价格下降或上升等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本合同项下船舶收购事项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合同尚未签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购置完成后，上述三艘化学品船舶将由公司独立运营，不会因此而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丰海海运系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已存续的同行业水运企业，且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购置其持有的化学品船舶，不会因其成为公司关联方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将本次购置的"丰海 29"轮内贸化学品船舶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实施的一部分。

七、购置船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内贸化学品船舶，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船队规模，提升公司运力水平，优化船队结构，满足客户定制化、差异化的运输需求，有利于持续增强主营业务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为满足公司开展国际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运输业务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协调国内船舶运输业务与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平衡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船舶的交易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国内、国际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丰海海运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的标的船舶为"丰盛油 10"轮的《期租合同》及《船舶管理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4 日丰海海运成为公司关联方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向丰海海运租赁船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56.07 万元(含税)，公司向丰海海运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77.01 万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前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丰海海运于 2023 年 5 月签署的标的船舶《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丰海海运购置船名为"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三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船名为"丰海 13"轮、"丰海 15"轮、"丰海 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 100%船舶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购置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0,367.00 万元(含税)，即公司向丰海海运购置船舶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367.00 万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丰海海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船舶买卖协议签署、船舶交接、船舶权属过户、船舶证书转移登记等全部与拟购置化学品船舶相关的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购置船舶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并结合相关船舶交易的市场行情，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盛航股份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船舶评估报告、拟签订的购置合同、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核查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盛航股份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航股份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刘 荃 ______________ 邢 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汉 友 王 学 锋 刘 蓉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购置船舶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并结合相关船舶交易的市场行情，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二、《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融资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汉 友 王 学 锋 刘 蓉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保障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增加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李桃元先生与林智女士。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智女士系李桃元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申请增加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李桃元先生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李桃元先生、林智女士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备注
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1.06-2024.12.23	是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3.01.06-2024-01.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78.41	2023.01.13-2024.01.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39.79	2023.01.13-2024.01.13	是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3.01.28-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3.01.29-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	2023.01.30-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2.08-2024.02.0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2.14-2024.02.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2.23-2024.02.1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200.00	2023.03.07-2026.03.07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12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3.17-2024.03.0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3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3.27-2024.03.2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4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3.28-2024.03.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5	盛航股份	李桃元	800.00	2023.04.06-2024.04.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6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4.07-2024.04.0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7	盛航股份	李桃元	700.00	2023.04.07-2024.04.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8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4.24-2024.04.2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4.24-2024.04.2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8,400.00	2023.04.27-2026.04.2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2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800.00	2023.04.27-2026.04.2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2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5.15-2024.05.12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3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5.16-2024.05.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4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5.17-2024.05.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5	盛航股份	李桃元	800.00	2023.06.06-2024.06.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6	盛航股份	李桃元	700.00	2023.06.07-2024.06.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500.00	2023.06.20-2024.06.1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700.00	2023.06.27-2033.06.2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6.29-2025.06.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0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900.00	2023.06.30-2028.06.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1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400.00	2023.06.30-2028.06.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2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700.00	2023.06.30-2028.06.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7.27-2025.07.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864.00	2023.08.10-2032.11.2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8.18-2024.08.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1,367.00	2023.08.18-2026.07.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3.08.31-2024.08.3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80.27	2023.09.15-2024.09.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0.00	2023.09.20-2024.09.18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36.60	2023.09.20-2024.09.1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5.00	2023.09.25-2024.09.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总金额			89,051.07	--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林智女士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融资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